

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财政厅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上持续发力，加快建立以政府、部门、政策、项目为四张清单，以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为三大节点，以目标引领和结果应用为两大抓手的“4+3+2”全过程预算绩效管控模式，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是深化细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对新增重大政策（项目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从源头上防止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。2021 年预算编制阶段，财政厅组织省级部门（单位）全面开展自行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申请的必备要件。组织对 33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估，涉及资金 6.49 亿元，评减资金 3.8 亿元，总体评减率 58.4%。

二是大力推进事前绩效评估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加强绩效目标全程引领。2021 年预算编制阶段，财政厅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集中会审。将省级 11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96 个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、2400 余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提交省人代会审议，切实提升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三是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

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分类预警、纠偏纠错。2021年，财政厅组织省级部门在6月和8月两个时间节点开展绩效自行监控，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，提出预算安排调整建议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。

四是深入实施事后续效评价。建立完善部门绩效自评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。2021年，财政厅组织省级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、专项预算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组织对25个部门整体支出、31个政策（项目）和20个省级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

五是着力硬化绩效结果应用。建立完善全过程绩效结果双向反馈和全面应用机制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形成反馈、应用、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。2021年，将绩效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，调减部门预算6.9亿元、调减政策（项目）预算1.8亿元，按照“分档定级、激励约束”原则对市县转移支付应用绩效结果。